##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0月24日,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 程>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修订原因及依据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为了 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,公司结合自身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十二条: ······(二)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: 1、 公司董事会提名; 2、公司监事会 提名; 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, 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	第八十二条: ·····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采取以下方式: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; 2、 公司监事会提名; 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, 其提名候选人人 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 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。
2	第一百〇七条: ·····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·····	第一百〇七条: ·····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·····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,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,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